113-1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報到及撥款程序與所需文件說 明



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



查詢/報到/請款

1.查詢及線上報到

- 1. 線上報到截止日期: 2024.09.30
- 2.至赴外獎學金系統之【狀態查詢】查詢結果
- 3.於系統進行線上報到(選擇「報到」後,系統將立即要求輸入本人新臺幣受款帳戶資料

2.請款

- 1. 上傳撥款文件(請參照本說明第4-5頁內容)
- 2. 郵寄/親送行政契約書(紙本1式5份)及回郵信封1個至國際處 3份

3.第一期撥款

- 1. 國際處確認撥款文件及銀行帳戶資訊內容無誤
- 2. 撥付第一期款項

**請注意:撥款文件須完整提供並經本處確認正確無誤之後,本處才會核 發第一期款項



1. 查詢(截止時間: 2024.09.30)(如下圖



1. 報到(截止時間: 2024.09.30)(如下圖)

- 1. 請注意!!!:報到僅可選擇一次,不得更改,敬請慎選。
- 2. 選擇「報到」者,系統將立即要求輸入本人新臺幣受款帳戶資料,請先於操作前備妥相關資料。



2. 請款-請款文件注意事項

- 1) 1-3項文件:請以<mark>掃描電子檔(PDF格式)</mark>上傳至赴外獎學金系統-動態資料維護
- 2) 第4項文件:個人新臺幣銀行帳戶資料:至<mark>赴外獎學金系統-動態維護</mark>填寫(**選擇「報到」後,系統將立即要求輸入本人新臺幣受款帳戶資料**)
- 3) 5-6項文件(提供<mark>紙本文件</mark>,繳交方式以下擇一)
 - 1) 親自繳交至本處或委託親人或朋友轉交
 - 2) 不克來校者:請將文件紙本<mark>印出五份之後,以實體郵件方式寄送至臺師大國際處</mark>
- 4) 上述文件備妥並經本處確認無誤之後,才進行撥款作業
- 5) 如欲取銷赴外交換,請填寫【赴外獎補助放棄聲明書】

○1 護照個人資料頁掃描檔

02 簽證掃描檔(中文語組 提供台胞證影本)

請注意:

- 信封上請務必標註收件人及收件地址
- 如信封上無收件人及地址,將使用申請系統之通訊地址
- 如提供之地址錯誤致無法收到寄還之行政契約書,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03 交換校入學許可函掃描檔

04 於系統填寫獲核學生個人之新 台幣帳戶資料(建議郵局為佳)

05 行政契約書正本5份(附 件)<mark>(紙本) 3份</mark>

回郵信封1個 (紙本) (寄還用印後之行政契約書之用)



2. 請款-銀行/郵局帳戶填寫注意事項

9. 帳戶資料

戶名

存摺上的姓名(全名)

郵局/銀行分行名稱

郵局名稱/銀行+分行名稱(XX郵局/XX銀行〇〇分行)

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

身份證字號/居留證號(含英文)

郵局立帳局號/銀行分行代碼

郵局:7000021,銀行+分行:銀行代碼3碼+分行代碼7碼

郵局/銀行帳號

通常為14碼

請注意:

- 1. 銀行帳戶資料內容務請完整填寫。
- 2. 上述內容錯誤,<mark>經本處通知後未能即時更新者,</mark> 將導致無法匯款,相關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銀行代碼搜尋





3. 撥款-撥付至獲核學生所提供之帳戶

1.出國前

撥付<mark>80%</mark>款項

(第一期款)

撥款要件:

- 1. 線上報到完成
- 2. 撥款文件上傳<mark>(赴外獎學金系統之動態資料維護)</mark>
- 3.填寫銀行帳戶資訊(<mark>赴外獎學金系統之動態維護</mark>)
- 4. 提供行政契約書5份+回郵信封至國際處

2.返國後

|撥付<mark>20%</mark>款項|

(第二期款)

撥款要件:

- 1. <mark>結案文件備齊</mark>且符合規定<mark>(赴外成績符合2科或6學分且及格)</mark>
- 2. 結案文件上傳完成(上傳系統如下)
- ◆ 赴外交換系統(動態維護)
- ◆ 赴外獎學金系統(動態資料維護)

